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04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考虑到公司基本面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周少雄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20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2024年2月6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考虑到公司基本面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周少雄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20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4,6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4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合计增持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

2、本次增持前，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增持人周少雄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完成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周少雄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除上述增持外，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

4、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的通知，周少雄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32.8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人姓名 | 增持日期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增持方式 |
|---|---|---|---|---|---|---|
| 周少雄 | 2024.2.5-2024.2.6 | 4.67 | 8,200,328 | 38,328,288 | 1.085% | 集中竞价 |

上述增持前，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

上述增持后，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9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周少雄先生与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超过1%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6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0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上述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84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合计增持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 | | | |
| 住所 | 福建省厦门市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 | | | |
| 股票简称 | 七匹狼 | 股票代码 | 002029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 A股（2020年增持） | 464.26 | 0.61% | | |
| A股（2023年增持） | 200.00 | 0.26% | | |
| A股（2024年增持） | 820.03 | 1.09% | | |
| 合 计 | 1,484.29 | 1.96%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9,692.01 | 39.29 | 31,176.30 | 41.2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692.01 | 39.29 | 31,176.30 | 41.2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周少雄先生，与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并通过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持股比例超过30%。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9日，增持人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6日，增持人周少雄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20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少雄先生，周永伟先生、周少明先生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无其他增持情况，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周少雄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后，周少雄先生目前暂无明确增持计划，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若有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周少雄先生的告知函。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3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2月5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赎回本金（万元）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 | 2.46% | 12.67 | 2,000.00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0 | 1.50%-2.36% | 1.91-3.01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2月5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产品编号/代码： | CP08231229001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起息日 | 2024年2月6日 |
| 到期日 | 2024年3月8日 |
| 计息天数 | 31天 |
| 认购金额 | 1,500.00万元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0%-2.36% |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0,398.52 | 266,752.85 |
| 负债总额 | 34,082.87 | 44,503.00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6,315.65 | 222,249.85 |
| 货币资金 | 148,531.42 | 60,152.34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54.52 | 3,627.25 |
| 营业收入 | 79,939.96 | 69,931.68 |

2、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即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为44,503.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68%，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5.32%，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500.00 | 2.24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7,055.00 | 7,055.00 | 51.67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500.00 | 3.11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500.00 | 2.66 | - |
| 5 | 七天通知存款 | 6,600.00 | 6,600.00 | 8.58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500.00 | 2.78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7,070.00 | 7,070.00 | 17.07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5,800.00 | 5,800.00 | 42.10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 | 1,300.00 | 1.91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7,140.00 | 7,140.00 | 16.20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7,160.00 | 7,160.00 | 16.13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900.00 | 900.00 | 1.42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650.00 | 650.00 | 0.96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7,177.00 | 7,177.00 | 16.45 |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4,800.00 | 4,800.00 | 30.64 |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500.00 | 3.17 |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12.67 |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3,000.00 |
| 19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00.00 | 4.26 |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4,500.00 | | | 4,500.00 |
| 21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 | 2,000.00 |
| 22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 | 1,500.00 |
| 合计 | | 78,152.00 | 67,152.00 | 234.02 | 11,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2,8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9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5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1,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000.00 |
| 授权理财额度 | | | | | 15,000.00 |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06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32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宏安"），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福州宏安向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州宏安经审计总资产24,000.71万元，负债总额23,000万元，净资产1,000.71万元；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4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福州宏安未经审计总资产1,000.66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000.66万元；2023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5万元。

(2)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还作为抵押人，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9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3-022、2023-028和2023-04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07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首次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关联方积极开展并实施增持计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名城控股集团及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颖创投有限公司首次增持大名城A股股份的通知暨增持大名城A股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的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颖创投"、"增持人"），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拟购买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含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含2%，含首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11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上限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增持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相关股份发行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时，增持计划数量上下限应进行相应调整。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6日华颖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8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7%，增持金额人民币16,157,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主要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华颖创投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华颖创投已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关联方积极开展并实施增持计划，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拟增持股份数量：计划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含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含2%，含首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11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上限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增持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相关股份发行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时，增持计划数量上下限应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的六个月内。

（七）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为华颖创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6日华颖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6,58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7%，增持金额人民币16,157,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45,473,200股，本次增持后增加至52,061,200股。本次增持后，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增加至883,103,761股，占公司总股本35.6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对于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2、增持人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购买股份计划；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在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为维持公司管理稳定并高效和规范地运转，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旭光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旭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旭光，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尽快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原财务总监张旭光先生的工作安排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经理李莉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简历

张旭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任财务部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历任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门子亚太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嘉吉美国总部审计部高级审计顾问，期间曾兼任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嘉吉亚太区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CFO。2019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简历

李莉，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历任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会计教研室助教、讲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历任财务处资产管理科科长、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济宁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副主任、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主任、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圣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济宁能源发展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及投资发展部负责人兼任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为维持公司管理稳定并高效和规范地运转，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旭光先生担任公司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旭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经理职务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旭光，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尽快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对原财务总监张旭光先生的工作安排调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经理李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一：

简历

张旭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任财务部业务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历任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门子亚太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历任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嘉吉美国总部审计部高级审计顾问，期间曾兼任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嘉吉亚太区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CFO。2019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简历

李莉，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历任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会计教研室助教、讲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历任财务处资产管理科科长、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济宁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副主任、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主任、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东方圣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圣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历任济宁能源发展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及投资发展部负责人兼任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15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山东经达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荣联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不超过102,710,027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延长原协议有效期，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山东经达与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相关协议期限到期，双方仍愿意继续推进、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2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9,14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8193621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2011年6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经达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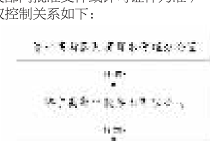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经达100%股权，为山东经达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通过全资子公司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经达100%股权，为山东经达的实际控制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山东经达是济宁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定位为现代工业园区的专业化运营商、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载体、土地储备开发运营的运作平台、带动产业发展的市场主体。山东经达具体业务包括：负责济宁高新区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招商、运营、管理；以创新的形式开展基金投资、产业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债权投资等各项类金融相关业务；辖区一级土地市场的开发。

山东经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57,150 | 1,782,906 |
| 负债总额 | 961,684 | 1,188,655 |
| 所有者权益 | 595,466 | 594,251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17,683 | 732,088 |
| 利润总额 | 2,946 | 3,092 |
| 净利润 | 974 | 1,361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9,146,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高山东经达的直接持股比例，增强其控制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经达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荣联科技

乙方（认购方）：山东经达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的期限延长36个月，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施、完成乙方认购甲方股份事宜。

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3、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及整体规划，鉴于相关协议期限到期，双方仍愿意继续推进、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原协议有效期并签署《补充协议二》。山东经达将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资金之需求，在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情况下，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进一步提升直接持股比例，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构成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